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08〕3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08 年度全县迹地更新造林 工作任务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保护林业资源，改善生态环境，促进“生态永嘉”建设，现将 2008 年度全县迹地更新造林工作任务予以下达（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迹地更新实行乡镇负责制，凡发生森林火灾的乡镇必须在当年进行全部更新，其他迹地尽量在当年进行更新。各乡镇要根据迹地的立地条件确定迹地更新类型，一般采用人工更新造林，人工更新造林确有困难的地段可实行人工促进或天然更新。

二、迹地更新由乡镇政府负责实施，经费除林业部门补助外，可由多种途径筹集。一是责令火灾肇事者投资或投劳；二是发动

山林所有者投资或投劳；三是发动企业投资造林；四是组织义务植树；五是乡镇财政投入。

三、县林业部门要做好迹地更新的作业设计指导，并提供苗木，具体负责全县迹地更新造林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的检查、督促、指导和验收。

四、迹地更新任务数列入乡镇人民政府当年的目标责任考核，各乡镇必须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，经验收不合格的，要限期补植，如没有完成任务，要按比例扣分。

五、各乡镇完成迹地更新造林计划内任务的，县林业部门给予适当经济补助。超计划实行造林的，必须事先经县林业部门设计、审批，否则不予补助。

六、对没有完成迹地更新任务的乡、村，县林业部门将按《森林法》有关规定，不予安排林木采伐指标和林业经费补助，直至完成迹地更新造林任务为止。

附件：2008年度各有关乡镇迹地更新造林工作任务表

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五日

附件:

2007 年度各有关乡镇迹地更新任务表

单位: 亩

单 位	迹地更新面积	备 注
甌北镇	200	
桥头镇	100	
桥下镇	300	
乌牛镇	500	
碧莲镇	350	
大若岩镇	1000	
渠口乡	1300	
合计	3750	

主题词：林业 迹地造林△ 任务 通知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8年1月16日印发
